

警惕“非法荐股”风险

日期：2021年11月19日 来源：摘自深圳证监局网站

近期，我局收到多起不法分子利用社交软件、网络直播、论坛股吧等互联网工具或平台进行“非法荐股”活动的举报，这类非法活动的特点如下：

一是以夸张宣传招揽客户。不法分子通过电话、直播间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QQ、微博、股吧、论坛、网站等渠道，以“专家一对一诊股”、“无收益不收费”等夸张性宣传术语，或者鼓吹过往炒股“业绩”，招揽会员或者客户。

二是巧立名目收取费用。投资者加入微信群、QQ群、网络直播室后，不法分子以“老师”、“专家”、“股神”等自称，以传授炒股经验、培训炒股技巧为名，向投资者非法荐股，以获得“打赏费”、“培训费”或者收取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。也有不法分子先免费推荐股票，然后借机邀请投资者加入“内部VIP群”或“VIP直播室”，宣称有更专业的“老师”提供更高端的服务，并以各种名目收取高额服务费。

三是以“荐股”掩盖犯罪活动。有一些不法分子以“荐股”为名，实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。比如，股市“杀猪盘”，利用微信群、QQ群、网络直播室等实时喊单，指挥投资者同时买卖股票，为大额出货进行忽悠式荐股，诱骗投资者高价接盘，当天股价暴跌导致投资者损失惨重，涉嫌诈骗、操纵证券市场、非法荐股（非法经营）等多种违法犯罪活动。

这些非法活动花样繁多，欺骗性强，而不法分子往往无固定经营场所，流窜作案，有的甚至藏身境外，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正常秩序。

深圳证监局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、《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从事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，必须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；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。请投资者选择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，获取相关投资咨询服务，对各类“荐股”活动保持高度警惕，远离“非法荐股”活动，以免遭受财产损失。发现上当受骗，请及时保存证据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，不要轻信所谓“维权机构”、“维权人士”能够帮忙追回损失，小心二次上当受骗。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单可在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、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。